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慕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968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，應予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查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租用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0。嗣後申請使用債權人之「大哥付」服務，並同意「大哥付」服務條款，亦即債務人向債權人之特約商購買商品或服務後，須依帳單向債權人繳交帳款。債務人於如欠費明細表所示之交易日期、消費商店、應繳總額進行購物，債務人並分別使用大哥付分期支付前述各次交易之價款，然並未依約支付，各次交易之總分期及已繳期數、欠費金額亦請見該欠費明細表，依「大哥付」服務條款第肆、四條，一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應清償餘款5,481元(如欠費明細表)，遲延利息依同條約定為年息16%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用戶服務條款、欠費明細表等影本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分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㈠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

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」、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對於利息，無須支付遲延利息。」；末民法第207條規定：「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，利息遲付逾一年後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，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，依其約定。前項規定，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，不適用之。」。

㈡經查：本件債務人於民國114年2月16日使用債權人之「大哥付」服務於MOMO平台進行交易而訂購商品，依債權人陳報之明細資料，本金共計11,610元，但兩造約定加計利息後，於115年12月20日期限屆滿時債務人應歸還12,817元。而債務人分別自114年4月20日起迄115年3月20日止均按期償還本金及利息，自115年4月20日起始未依約繳款，是依債權人提供之明細資料計算後，債務人本金僅餘4,968元未償還（552元*9=4,968元），從而，本件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中所載債務人應清償餘款5,481元，其中即包括利息513元(計算方式：5,481元-4,968元=513元)。再者，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乃民法第第207條第1項本文關於複利禁止之規定，已如前述，債權人自不得將上開利息計入本金並再生利息。是綜上所述，本院可核准債權人發支付命令向債務人請求之數額，即為本金餘額4,968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至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